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1 日兆產備 105105069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因法院所課之懲罰性賠款或政府機關所裁定之罰鍰所致之賠償責任。
2. 直接或間接因菸草或其製品、石棉(Asbestos)、石棉製品或含有石棉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3. 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s)、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4. 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GMO))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